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逸勳
電話：8462860#268
傳真：8462780
電子信箱：garson08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909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 (376550000A_11200909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112年度「正向行為支持－閱出好情緒～繪本賞析與教學」知能研習，請轉知貴校相關人員（含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）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准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與會及公假補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12年5月8日東特教中字第1120009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資訊：
 - (一)主講者：葉嘉青老師。
 - (二)時間：112年7月6日（星期四），報名於112年6月29日（或額滿）截止。
- 三、該校實施車輛管制及計時收費，請詳閱實施計畫「玖、校園車輛進出及交通相關資訊」。如需申請汽車臨時通行，請於報名備註欄登記車號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因應防疫政策，室內仍建議配戴口罩，謝謝。

112/05/10



五、請所屬單位給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